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60號

原告 趙秀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
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
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
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
或營業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等事
項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
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4、5
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
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倘有欠缺，
將無法特定審理及判決效力之範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出之起訴狀被告欄未記載被告沅利建設股份有
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訴狀內亦未具體表明聲明
請求之金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及裁判費用，並據以
命其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之規定，命原
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儀

04 附表：

05	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	1	表明被告沅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。
	2	表明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即請求本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例如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元，或其他明確可強制執行之內容）。
	3	請提出補正上開事項後之民事起訴補正狀，並按被告地址數提出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（含附屬文件）份數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